

二、有關最佳機場排名乙節，桃園國際機場除 2014 年 SKYTRAX 公布亞洲最佳機場排名進步至第 10 名外，國際機場協會（ACI）機場服務品質評比（ASQ）結果，桃園國際機場於 2,500 萬至 4,000 萬旅客量分組中，亦獲得 2013 年度排名第 3 名，2014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皆獲同級分組排名第 2 名殊榮。另機場公司為加強機場服務品質，將持續結合機場駐站單位與利害關係人力量，共同尋求解決方案，加以落實執行，期以提升桃園國際機場優質旅客服務環境，持續為提升桃園國際機場之全球機場排名而努力，以符合國人之期待。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小米手機資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51）

顏委員就小米手機資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鑒於智慧型手機資安風險已成為新興消費者保護議題，本（103）年 4 月 9 日行政院消保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協調，指定主管機關研議制訂智慧型手機資安規範或國家標準之可行性及軟體資安之後市場監督機制。
- 二、通傳會已於本年 8 月 21 日邀集手機廠商及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召開研商強化手機資安防制會議，一併要求手機廠商及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分別檢視所提供手機及服務之資通安全性，以加強資安防護措施。又，為瞭解特定手機相關報導真實性及後續處置措施參考，該會已委託實驗室就特定手機辦理檢測事宜，並將適時公布檢測結果。目前該會已積極規劃於 104 年底完成建立手機資安審驗機制，訂定相關檢測規範及資安檢測實驗室認可程序，於未完成訂定相關檢測規範前，鼓勵手機廠商自主送驗，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 三、另經濟部為健全我國手機軟體產業發展，針對軟體市集之 APP 軟體，將研訂基本資安規範供軟體開發業者遵循，並鼓勵軟體開發業者與檢測業者投入研發，強化產業技術能量。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物價上漲及薪資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72）

陳委員就物價上漲及薪資成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3）年 1 月至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去年同期上漲 1.32%，其中，以食物類價格漲幅較大，主要係仔豬下痢疫情及天候等供給面因素影響。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密集召開多次跨部會會議，責成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公平會及行政院消保處等相關機關（單位），嚴密注意物價情勢，並加強農畜產品產銷調配，以及抑制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情事。
- 二、近期隨景氣穩健回升，本年 1 月至 7 月我國平均名目薪資達 49,708 元，為歷年同期最高；扣除物價因素，平均實質薪資為 47,953 元，高於 101 年及 102 年同期間平均水準。然鑒於臺灣

產業結構轉型與創新為帶動薪資成長之核心關鍵，政府已規劃「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草案，創新產業發展模式，並積極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全力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加速法規鬆綁與市場開放，以有效擴增投資，並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三、考量今年上半年上市公司獲利創新高，政府刻正積極運用各項政策工具，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共享獲利。主要措施包括：

（一）調高基本工資：為增進勞工福祉，行政院已核定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每月基本工資至 20,008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至 120 元。

（二）提高加薪誘因：經濟部已將企業加薪納為相關補助計畫或獎勵機制之評選項目，如「標準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即針對提出具體加薪計畫之申請業者，考量優先補助；另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草案，透過租稅優惠措施，鼓勵中小企業積極提高基層員工薪資給付；又研議修正「公司法」相關條文，要求公司於章程訂明公司有獲利時，應從中提撥一定成數之數額發給員工，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

（三）發布高薪指數：臺灣證券交易所已於本年 8 月發表「臺灣高薪 100 指數」，引導資金投注發放薪酬較高之上市公司，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薪酬。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司法精神鑑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84）

陳委員就司法精神鑑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203 條第 3 項、第 203 條之 3 及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由法院簽發鑑定留置票，預定 7 日以下之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鑑定留置之預定期間，法院得裁定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2 月；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實施鑑定時，如認有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之必要，得依上開規定辦理。至相關鑑定標準流程，檢察機關尊重醫療機構之專業規劃，並無草率決定犯人精神狀況之情事。
- 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及第 208 條規定，刑事被告之精神鑑定係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認有必要時，選任具精神醫學方面知識經驗之人，或囑託醫院、相當之機關，判斷特定人於犯罪行為時之精神狀態。查目前提供司法精神鑑定服務之醫療機構，均由各地方法院或檢察官依其業務需要，自行特約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或療養院辦理；惟為維護鑑定品質，有關鑑定人員及機關（構）、團體選定原則，衛福部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函送法院及請法務部轉知法院暨地檢署，於選任或委託鑑定時之參考。
- 三、現行司法精神鑑定事項，包括民事、刑事、行政法之相關案件，鑑定目的係在蒐集委託機關所需要之證據資料，即於事後鑑定被告犯案時之精神狀態，而非對於疾病之診斷或治療；又因